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10號），再行聲請交付卷證等項（詳如其115年2月13日之聲請狀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請人謝諒獲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（包含交付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11號之全部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等請求）後，再行聲請交付卷證等事項（詳如其民國115年2月13日之聲請狀）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